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0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0:39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8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49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柏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梓雋先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陳志強博士
鄭蓋民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新界西醫院聯網副服務總監(質素及安全) / 青山醫院成人精神科部門顧問醫生

余素真女士
王志亮先生
楊順成先生
丘增洪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5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44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4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林文光先生
伍吳麗春女士
李偉明先生
華莉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表示，由於議項(II)(D)「要求擴建屯門醫院」與議項(IV)(A)「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進度報告」相關，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先讓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報告進度，然後再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此項安排。

II. 委員退會通知

4. 委員會備悉陳文偉議員及葉文斌議員已經退出社委會。

I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18-2019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V. 續議事項

(A) 要求盡快完成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舍擴建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2 號）
（社委會 2016-2017 年度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43 段及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5 至 29 段）

7. 主席歡迎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丘增洪先生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王志亮先生和工程策劃經理楊順成先生出席會議。

8.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早前的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更多有關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擴建工程的資料，包括工程的動工與落成日期及設計圖則。她請教育局就此作出補充。

9. 教育局丘先生回應表示，教育局一直與晨崗學校就擴建工程保持密切聯絡，是項工程會為該校增設五個課室、一個教員室、一個社工室、一個言

語治療室及附屬設施如升降機及洗手間等。為滿足學校的需要，新增的大樓將設有停車處及上落貨區。局方估算工程所需費用將超過3,000萬元，故須按機制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教育局與建築署一直積極跟進擴建工程的進度，並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就該研究報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現階段局方正準備招聘工程設計顧問，預計該設計顧問可於2018年下旬上任。局方亦預期最快可於2019年第四季就擴建工程與建築署及設計顧問一同諮詢區議會。

10. 有委員表示下屆區議會選舉將在2019年年底舉行，屆時區議會將會休會，他查詢教育局可否提前於2019年第一季或第二季諮詢區議會，以便盡快開始擴建工程。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並表示區議會就擴建工程進行的討論長達五年，故不應再拖延。

11. 教育局丘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在諮詢區議會前，會盡力配合區議會的會議日期，並會繼續與晨崗學校保持密切聯絡，讓該校得悉工程的最新進展。

12. 副主席表示，希望教育局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均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由於工程須提交立法會審批，希望立法會可理性討論議案，盡快改善此類弱勢社群的學習環境。

13. 教育局丘先生回應表示，局方亦希望議案將來可獲立法會順利通過，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度。

14.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議會自上屆開始跟進此議題，所有區議員都十分關注擴建工程的進度。她請教育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適時向社委會報告進展。

教育局

(B) 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 號)
(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63 段)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15.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早前的會議上曾查詢教育局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商討服務協議時，能否要求該校開放更多設施予公眾使用，以及強制其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就此，教育局林文光先生請委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

16. 文件提交人認為教育局的書面回應只提供了哈羅外借其設施予非牟利團體的次數，並沒有列出借用團體及相關活動的資料，委員難以就此進行討

論。局方的書面回應又提及哈羅須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獲其批准的團體要求下，將校舍及其設施開放作公開考試、教學活動、康樂及運動項目等用途，就此，她要求教育局提供獲批准團體的名單，並查詢教育局是否容許哈羅以收回成本的原則制定外借設施收費，以及如現時的服務協議未有包括上述情況，教育局日後與哈羅商討服務協議時會否提出修訂。

17. 教育局林文光先生回應表示，如團體（主要為教育團體）欲租借其他學校的設施，可按需要向局方提出申請，局方並沒有就獲批准的團體擬定名單。至於哈羅能否以收回成本的原則制定外借設施的收費，他會向相關的組別查詢，然後再作回應。

18.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哈羅所佔用的土地面積龐大，間接令屯門東的居民失去了不少公共設施。她認為如教育局同意哈羅應開放更多設施予公眾使用，便應透過不同措施積極鼓勵該校落實有關安排。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議題非常關注，希望教育局與哈羅商討服務協議時，要求該校以相宜的費用開放更多設施予屯門居民使用，以及建議該校的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她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此議題，並請教育局考慮安排相關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

教育局

(C) 要求徹查懷疑校園欺凌事件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 號）

（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4 段）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20.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早前的會議上曾就學校有否按教育局的指引處理校園欺凌事件表示關注，並提出多項建議。她請委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應，並詢問委員就此有沒有其他意見。

21.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教育局在小學舉辦講座，教導家長及學生如何有效管理情緒，並招募大專生成為義工，定期與小學生溝通；
- (ii) 認為大部分被欺凌的學生都是弱勢或較內向的學生，教師因而未能及早發現他們遭到欺凌，故希望學校可盡快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政策；
- (iii) 認為讓學生學會表達及保護自己更為重要，而學校亦應鼓勵學生互相幫助，營造和諧的校園氣氛，減少欺凌的情況；以及

- (iv) 認為不能只倚賴社工減少校園欺凌的個案，學校的老師應加倍留意學生的情況。

22.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一直以零容忍的態度處理校園欺凌個案，並鼓勵學校制訂及推行反欺凌政策，以及透過相關通告及指引要求學校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此外，局方支持學校以「家校合作」的模式處理欺凌個案，而局方亦曾邀請專家到不同學校舉辦講座，在防止校園欺凌方面分享經驗。

23. 主席請教育局就學校的人手分配安排及營造關懷的校園氣氛的建議作出補充。

24.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在2011年開展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並揀選高年級的學生參與「和諧大使」訓練，鼓勵學生在遇到欺凌時勇於舉報。此外，局方亦會為學校提供不同的專業支援，以減少欺凌的個案。

25. 委員就教育局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部分學生並不了解自己的行為是否屬於欺凌，建議教育局舉行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對欺凌的定義有更深入的認識；

(ii) 認為教育局增撥資源予學校時應同時訂立指標，並讓學校自行運用資源完成目標，而非只容許學校將資源運用在個別範疇上；以及

(iii) 查詢教育心理學家多久會到訪學校一次。

26.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並會於會後就教育心理學家到訪學校的安排作出補充。

27.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教育局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0 號)

28. 主席歡迎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陳志強博士及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余素真女士出席會議。

29. 醫管局陳博士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

建計劃的進度。

30. 有委員表示支持擴建計劃，但認為由於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屯門醫院即使完成擴建工程，其設施仍會不敷應用，故建議局方考慮利用該院的洗衣房及病理學大樓作日後擴建之用。

31. 主席查詢因擴建工程而需被移除的樹木數量，以及局方有否計劃在其他位置補種樹木。

32. 醫管局陳博士感謝委員對擴建計劃的支持。他表示局方早前制訂了新界西醫院聯網臨床服務計劃，內容包括屯門醫院的角色定位及未來發展方針。因應有關計劃，局方為屯門醫院訂立了整體發展大綱，作為未來重建或擴建屯門醫院的發展藍圖，以滿足區內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長遠需要。而委員所提及的洗衣房及病理學大樓亦已被列入考慮範圍，以供將來研究如何增加屯門醫院的臨床空間。他補充說，因擴建工程而需被移除的樹木約有十數棵，局方已聘請園藝師處理，並希望能在屯門醫院附近的位置補種樹木，以提供一個綠化的環境予屯門醫院的病人。

33. 有委員關注擴建計劃的樁柱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會影響附近的居民，故查詢有關工程會在甚麼時間進行。

34. 醫管局陳博士回應表示，局方會平衡工程進度及手術室的運作，避免在手術室進行精密手術時進行樁柱工程。局方正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延長可進行工程的時間，確保工程進度符合預期，並會與附近的居民保持溝通。

35. 有委員追問進行樁柱工程的確實時間。

36. 醫管局陳博士回應表示，按現時的進度，部分樁柱工程會被安排在晚間進行。由於承辦商採用了液壓機械進行地底灌漿工程，以減少撞擊次數及頻率，故工程進行期間並不會產生噪音。局方已督促承辦商確保不會在晚間進行會產生噪音的工程，避免影響附近的居民。

37.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報告擴建工程的進度，並請他們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的意見。

VII. 續議事項（續）

(D) 要求擴建屯門醫院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 號）

（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2 段）

38.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早前的會議後已分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與醫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她詢問委員就此有沒有其他意見。

39.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遂表示社委會將結束此議題。

VIII. 討論事項

(A) 要求盡快將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為安老、殘疾服務設施等用途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6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40.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下稱「基良小學」）校舍空置近十年，至今仍未被改建為安老設施。他表示截至2017年底，全港的資助安老院舍名額約有32,500個，但輪候的長者數目多達約40,000人。在2016年，約有6,000名正在輪候宿位的長者去逝。除安老院舍外，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亦嚴重不足，申請人平均需輪候8至16年才獲安排宿位。他促請政府正視有關情況，盡快將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為安老及殘疾服務設施。

41.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政府多年前曾建議將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為安老設施時，有關建議雖備受區內人士歡迎，卻基於不同原因令進度被一再拖延，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盡快開展工程；
- (ii) 表示教育局於2011年將前基良小學校舍交還政府，政府則於2014年確認將校舍改建為安老設施的計劃，並成功申請獎券基金撥款，但其後一直未有展開工程；
- (iii) 表示社委會一直關注工程的進展，但社署至今仍未有提供工程的細節，建議社委會續議是項議題，並要求社署詳細交代工程的進度與更改土地用途申請的資料，以及如改建計劃未有包括文件所建議的設施（如殘疾人士院舍、弱智人士院舍、長者安老院與日間護理中心等），會否在屯門另覓地點興建；以及
- (iv) 要求社署提供改建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42. 社署伍吳麗春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2013年就項目完成地區諮詢，其

後於2014年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技術評估，並與相關部門及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商討使用緊急車輛通道和設置車輛上落客貨位的事宜。署方期望能盡快與房屋署（下稱「房署」）完成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將該處由教育用途更改為福利用途，然後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改建工程，並期望最快於2022年或之前完成整個工程項目。就有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在區內另覓地點興建文件所建議的設施，她會於下次會議再作補充。

43. 委員就社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改建工程已被討論多時，但社署仍未完成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建議社委會續議時需邀請地政總署及建築署派員出席，回應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及工程設計的查詢；
- (ii) 指出社署的回應提及在2013年已計劃將校舍附近的籃球場下方的有蓋部分作為現時暫借聖公會福利協會康恩園為處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樂喜聚）的永久會址，質疑現階段仍未完成該處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是否符合程序，以及是否涉及人為失誤；
- (iii) 指出前基良小學的空置校舍曾被借出供拍攝電影之用，查詢有關外借申請由甚麼政府部門負責；以及
- (iv) 指出社署在2016年就項目的技術評估向相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建議社委會邀請所有曾被徵詢意見的部門派員出席會議。

44. 社署吳女士回應表示，房署與社署仍在準備有關項目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現階段有關申請仍未提交地政總署處理，而署方亦未有參與外借前基良小學空置校舍作拍攝電影之用的安排。就有委員查詢曾就項目的技術評估提供意見的政府部門的資料，她會於下次會議再作補充。

45.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鑑於項目現階段與社署及房署相關，她請社署考慮與房署的相關代表一同出席下次會議。此外，社委會將去信社署及房署，要求兩署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兩封信件已於2018年4月20日發出。）

(B) 關注青山醫院醫療疏忽問題 要求改善通報機制及指引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7 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46. 主席歡迎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副服務總監（質素及安全）／青山醫院

成人精神科部門顧問醫生鄭蓋民醫生出席會議。

47. 曾憲康議員申報他為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故不會就議題發言。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安排。

48.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醫療事故會削弱病人對醫療制度及醫護人員的信任，而是次青山醫院的醫療事故反映該院的醫護人員未有留意病人化驗報告內的數據。他希望醫管局回應在上述事故後有否制定適當的指引及通報系統，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49. 醫管局鄭醫生回應表示，局方及院方均非常關注上述醫療事故，並已多次深入檢討及制定改善措施，包括要求醫護人員處方精神科藥物「氯氮平」時，須向病人及其家屬詳細解釋，並在化驗報告內增加標示，提醒醫護人員留意異常的數據，以及要求醫生覆核一星期內住院病人的正常化驗報告並簽署確認。青山醫院自實施上述措施以來，院方已進行過兩次審核，並確認執行情況理想，而類似的醫療事故亦沒有再發生。

50. 有委員表示，青山醫院的病人未必能清楚表達身體不適的情況，故此醫護人員須細閱醫療報告。她認為為免醫生在覆核住院病人的化驗報告時有欠仔細，應要求另一名醫生再次覆核。

51. 醫管局鄭醫生回應表示，為防止現委員所述的情況，院方在實施有關措施後進行了兩次臨床審核，以檢視醫護人員有否忽略報告內容，而兩次的審核結果均確定措施有效。

52. 主席總結表示，醫療事故一宗都嫌多，她請醫管局代表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加強及改善醫療系統。

(C) 關注腦癱兒童訓練及復康設施不足問題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8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53.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此文件關注有嬰兒在出生時基於各種原因導致腦部細胞缺氧及死亡，繼而造成不同程度的缺損(如肌肉無力、說話及吞嚥困難)。這些嬰兒需輪候數年才可接受診治，而其父母為把握治療的黃金時間，會傾盡家財讓子女獲得適切治療。她指香港田徑項目傷建運動員蘇華偉小時候亦患有腦癱，但由於得到適當的治療，故現時能取得田徑比賽冠軍。由此可見，患有腦癱的嬰兒如能盡早獲得治療，可有效改善康復情況。然而現時此類嬰兒需輪候約一年才可接受智力評估，完成評估後需再等候一年半

才獲分配特殊學位，她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為患有腦癱的嬰兒及其父母提供更多支援。

54. 社署吳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已就關注腦癱兒童訓練及康復設施不足的問題提交回應文件。就委員於第53段所補充的關注，她向委員確認是否希望了解整體學前康復服務的情況，如有需要，可以稍後提供相關資料。

5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補充表示，現時有一批腦癱嬰兒使用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鍛鍊肌肉，但該處即將被改建為安老宿位，由於區內並沒有其他同類設施可供使用，這批腦癱嬰兒的家長都十分徬徨。

56. 主席表示，腦癱嬰兒輪候治療的安排屬醫管局的範疇，故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會邀請醫管局派員出席會議，與教育局及社署一同回應委員的查詢。

(D) 要求社署交代「柔莊之家」始末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9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5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扶康會柔莊之家（下稱「柔莊之家」）院友的家屬於2018年2月22日向她求助，指在2018年1月收到扶康會的通知，因應《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所有院友均需在2018年底搬遷至新蒲崗景泰苑，所有家屬對此安排均感到很徬徨。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又指《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諮詢期於2018年1月3日結束，但院友家屬在諮詢期完結後才收到上述通知，以致未有機會就諮詢表達意見。她表示柔莊之家在屯門服務20多年，但社署並沒有就其搬遷諮詢社委會。她又指署方在搬遷安排上未有考慮院友的需要。她續說，不同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的代表在事件曝光後才陸續接觸柔莊之家院友的家屬，認為若這類弱勢社群沒有透過區議會求助，政府部門未必會主動作出跟進。她對當局的處理手法感到擔憂，要求社署清楚交代柔莊之家的情況，並促請當局日後在處理相關事宜時主動諮詢區議會。

58.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柔莊之家事件只是冰山一角，並認為社署沒有盡力保護這類弱勢社群，要求署方容許柔莊之家不遷不拆；
- (ii) 表示柔莊之家是少數提供家舍式服務的輕度弱智人士院舍，其照顧模式非常切合院友的需要，希望社署向發展局反映有關意見，保留柔莊之家；

- (iii) 指出屯門區議會較早前曾去信敦促相關部門檢視柔莊之家的情況，認為各政府部門日後應加強協調，就弱勢社群所需的服務作長遠規劃；
- (iv) 表示2017年規劃署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就《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進行諮詢時，屯門區議會曾提出動議並表示反對，而柔莊之家正位於改劃範圍內，認為當局不可漠視區議會的立場要求柔莊之家搬遷；以及
- (v) 指出柔莊之家的院友經過十多年來的訓練，大部分已有自理能力並擁有職業，希望社署考慮柔莊之家對院友的重要性，安排原址保留。

59. 社署吳女士回應表示，在規劃署於2017年9月5日就《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前，社署已在2017年9月1日把柔莊之家的建議重置安排通知扶康會。其間，規劃署及社署的代表一直保持密切聯絡，一同與扶康會積極研究各項重置安排的可行性。其中，位於新位於新蒲崗景泰苑的處所，是一個特建的輔助宿舍，因處所的建築設計及規定的服務性質與柔莊之家吻合，曾是社署考慮安排重置的其中一個地點。署方亦安排了扶康會的代表在2018年1月11日到新蒲崗景泰苑視察，並於2018年1月12日及19日安排服務使用者參觀上址。在考慮到柔莊之家的院友及其家屬的訴求後，署方已決定不再考慮於景泰苑重置柔莊之家的方案。署方會繼續審視柔莊之家的情況，並為院友和家屬提供適切支援。

（會後補註：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經考慮後，決定修改位於屯門顯發里的提議公營房屋計劃，將柔莊之家現址剔出發展範圍，讓柔莊之家可以原址保留。）

60. 社署吳女士續指出，家舍式院舍是主流的復康服務之一，署方亦希望能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改善他們的康復情況。一般而言，署方會在計劃踏入較成熟的階段才諮詢區議會。儘管如此，她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關注，在日後處理類似項目時，考慮盡早諮詢區議會。她表示署方十分關注柔莊之家的院友及其家屬的訴求，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審視有關情況。

61. 委員就社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既然社署在2017年9月1日已聯絡扶康會，便應在規劃署就《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諮詢區議會時一併提及柔莊之家的情況。社署亦應向扶康會了解為何柔莊之家的院友及其家屬在2018年1月才收到有關重置安排的通知；
- (ii) 認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在審議《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

訂，而社署在修訂仍未獲通過便將重置柔莊之家的安排通知扶康會是有違程序公義；以及

- (iii) 要求社署盡快讓區議會得悉有關柔莊之家的最新安排，並促請所有政府部門日後在處理類似項目時，盡早諮詢區議會。

62. 社署吳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日後在安排諮詢區議會時會多加留意。如柔莊之家的安排有任何進展，署方會適時向社委會報告。

63.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去信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社署及規劃署，以反映委員的意見及重申屯門區議會曾去信反對《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並促請相關部門考慮柔莊之家的院友及其家屬的訴求。

秘書處

6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認為，社委會去信相關部門時，應提醒各政府部門日後在處理類似事宜時，須主動諮詢區議會。有委員認為規劃署隸屬發展局，建議社委會應同時去信發展局。

65. 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建議。主席表示社委會將一併去信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五封信件將於2018年5月8日發出。）

IX. 報告事項（續）

(B) 「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7-18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1 號）**

66.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C)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2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6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6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6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v) 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

7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71.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四份工作小組報告。

(D)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3 號)

72.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E)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4 號)

73.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F)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5 號)

74.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X. 其他事項

(A)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75.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舉辦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邀請屯門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區議會已於2018年5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委會跟進。社委會可按過往安排，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

7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遂通過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題述事宜。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XI. 下次會議日期

77.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11時50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8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 擴建計劃進度報告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3日



工程進展

- 首階段工程在**2016年5月**開展至今，遷移地底公用設施的工程已完成，地基工程亦接近完成
- 興建新大樓的主體工程隨後可展開



NTWC



樁柱工程

- 工程承辦商採用了液壓機械以進行地底灌漿，透過液壓以減少撞擊次數及頻率
- 在面向樁柱機械的設施外圍架起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滋擾
- 編訂了時間表，讓手術室可於特定時段進行一些較複雜及使用精密儀器的手術



改道措施

- 醫院內道路已實施了一系列臨時改道措施，各主要路口及停車場已加派人手駐守
- 院內交通大致暢順



NTWC



環境衛生

- 嚴格要求工程承辦商妥善處理建築廢料，以及清理積水等
- 與食環署防治蟲鼠組舉行定期會議，以及聯合巡查工地
- 醫院嚴格執行各種防治蟲鼠的工作，如安裝滅蚊機、放置滅鼠藥餌等



樹木管理

- 先後與園景建築師勘察及諮詢獨立樹木專家意見，認為部份靠近工地的樹木或會阻礙工程進行及構成危險，無可避免要移除
- 已制訂了不同補償方案，將於院內其他地方種植新樹木，以全數補償被移除的樹木



NTWC



謝謝



NTWC

